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不構成提呈出售證券建議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發行票據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和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美銀美林、東亞銀行、瑞信、高盛、香江證券、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擬應用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若干本公司境內及離岸債項再融資。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書，指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現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發行票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票據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票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建議發行票據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和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美銀美林、東亞銀行、瑞信、高盛、香江證券、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現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依循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票據。

進行建議發行票據的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票據將能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國際聲譽，提升其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以支持本集團日後的增長。

本公司擬應用建議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若干本公司境內及離岸債項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收到確認書，指票據合乎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並非本公司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行票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票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江證券」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進行之票據發行
「購買協議」	指	由美銀美林、東亞銀行、瑞信、高盛、香江證券、滙豐銀行、摩根士丹利、渣打銀行、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發行票據將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